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64-GXYX

采 购 人: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ndzc【2025】2010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10064-GXYX

签订地点: 南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安全鉴定及测绘服务	1项	863500.00	863500.00

2、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863500.00元)。

3、合同合计金额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含以下部分: 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技术工作费、检测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文印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修复、利润、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其他[如培训、组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内容, 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负责编写检验试验工作计划, 并根据联合体各成员资质涵盖内容进行检验试验工作分工;

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南丹县百舜建材城二期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内容, 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 配合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配合牵头人完成测绘工作计划及分工，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牵头人对项目的宏观协调管理及质量控制。

第三条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 2、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 3、房屋安全鉴定结果需要有房屋安全鉴定评级和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 4、按照现行技术规程出具测绘结果纸质版报告3份，电子版1份。

二、房屋安全鉴定、测绘程序要求：

- 1、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前，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调查、收集和分析房屋原始资料，并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房屋安全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房屋安全鉴定方案。
- 2、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方案对房屋现状进行现场检测，必要时应采用仪器测试，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应进行结构分析和验算。
- 3、房屋安全性等级评定应在对调查、查勘、检测、验算等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
- 4、房屋测绘前，房屋权利人或相关单位向测绘单位提供房屋规划设计图纸、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 5、测绘单位安排专业测绘人员进行现场测绘（包括房屋坐落、权属、界址、面积等）。
- 6、数据处理与内业绘图，利用房产绘图软件绘制房产分幅图，分户图，按照《房产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等。
- 7、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标准。

三、房屋安全鉴定内容要求：

- 1、房屋安全性鉴定。主要包含地基基础安全鉴定、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承重部分安全鉴定、鉴定单元安全综合评级。
- 2、房屋抗震鉴定。主要包含场地、地基和基础抗震鉴定、上部结构抗震鉴定、建筑综合抗震能力评定。

四、房屋安全鉴定结果要求：

（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初步调查：图纸资料调查，使用记录调查，现场状况调查。
- 2、详细调查与检测：结构体系、构造措施检测，结构构件尺寸检测，房屋及构件变形检测，材料性能检测，房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结构损伤调查与检测，及其他补充检测。
- 3、结构复核验算及分析。
- 4、房屋安全鉴定评级。

5、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二)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要求:

1、根据现场检测及承载力验算结果,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的有关规定,对房屋的安全性鉴定等级做出评定,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使用年限。

2、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抗震鉴定结果,并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的有关规定,综合判定房屋综合抗震能力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根据房屋安全性鉴定结果、抗震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4、当所鉴定房屋拟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还应包含加装电梯后对既有住宅结构安全的影响,以及加装电梯位置地下是否存在影响加装电梯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内容。当拟加装电梯位置有地下室或者位于房屋裙楼(架空层)屋面平台上时,鉴定报告中还应包含地下室性质(人防地下室或普通地下室)、层数和埋深情况,加装电梯后对地下室、裙楼(架空层)结构安全的影响等内容。

(三)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鉴定检测人、结构验算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对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为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在册人员并取得本单位授权,不得越权签字,不得转授权。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号应当按年度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四)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印章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公章。

(五)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对房屋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以及验算和综合分析结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承担责任,不得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正常的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不得伪造、篡改安全鉴定报告。对不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格、不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的,按规定认定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建立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档案,安排专人负责,长期保管,确保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七) 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备案。

五、人员要求:

1、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不少于3年(含3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2、检测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8年（含8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3、测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少于2年（含2年）不动产测绘工作经历。

4、测绘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少于2年（含2年）以上的房产测绘工作经历。

六、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章程进行服务，包括不限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等。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地籍测绘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30天，服务地点：南丹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分三次支付：

第一阶段：检测工作完成50%或关键节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阶段：领取报告前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

第三阶段：报告交付无异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

2、甲方支付到乙方账号的款项，视为乙方联合体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均收到款项；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需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方式完成内部款项分配，分配争议属乙方内部事务，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内部因款项分配产生争议，不得影响甲方权益，不得免除乙方联合体整体合同义务。

第九条 收款账户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本合同项下费用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80012614098888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南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丹县民生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龙梅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广西德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广西承胜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迎凯路27号通信科技园7号生产车间第1-3层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堤路33号南风西小区3栋13单元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柱昊泽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明何通
电话: 13321704320	电话: 186979428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